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贵商院教〔2026〕64号

关于贵州商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我校将于2026年6月8日至18日进行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公共课重修考试，各专业课重修考试时间请关注各二级学院时间安排（见附件1、2、3、4、5、6、7）。

一、监考教师、时间安排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贵州商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公共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见附件1）通知参加监考的教师准时参加监考，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更改，请书面递交情况说明并请相关教学院部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考务科备案。

二、主监考及监考教师注意要点

（一）请主监考教师在考试当天考前40分钟至尚文楼B108签到领取试卷，并到尚文楼A107发放试卷。监考教师请于考前

30 分钟至尚文楼 A107 签到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请监考教师在尚文楼 A107 与主监考教师清点试卷，确认无误后完成交接。

（二）考试开始，主监考教师负责对其涉及考场进行巡视检查，监考教师提示考生将书籍、包等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并板书考试时间及科目。

三、考生注意要点

（一）请考生在考试当天下午 5 点 20 分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无证件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禁止携带电子产品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严禁入场考试，考试 6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三）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不适症状应及时向监考老师反映。

（四）考生拿到试卷在正式开考前可填写考生信息，但不得提前答卷，否则将按违规处理。

（五）考试期间不得出现代考、作弊、交头接耳、传递纸条、偷窥他人答案、侮辱老师、撕毁试卷等行为，一经发现视作违规违纪，监考教师应立即在考场记录表上做好记录，并填写贵州商学院考生违纪违规登记表（见附件 8）。

（六）考试结束时间到，监考教师宣布终止考试，考生应立即放笔终止答题，在监考老师回收清点试卷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待老师整理完毕无误之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考生带走试卷。

（七）考试期间，若教师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考生可拨打举

报电话0851-84602860，或通过教务处邮箱gzsxyjwc@gzcc.edu.cn反馈情况。

四、严肃考风考纪、做好考前诚信教育

（一）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切实组织广大学生认真学习《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黔商院发〔2021〕56号），尤其是**《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黔商院发〔2025〕7号）中第六条：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考试作弊行为的，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各学院要组织学生开展考试诚信教育，积极弘扬正气，使学生“知晓红线、明确底线”，形成良好的考试风气。

（二）加强违纪处理。考试过程中若发现有违反《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黔商院发〔2021〕56号）的事实，应严格要求、第一时间申报处理，做到“绝不包庇、绝不姑息、绝不耽误”。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规定，实现学生“不敢作弊、不能作弊、不愿作弊”，营造良好学风促进学风建设质量提升。

附件：1.贵州商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公共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

2.数字经济与金融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

3.工商管理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

4.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
5. 会计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
6. 文化旅游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
7. 国际教育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
8. 贵州商学院考生违纪处理登记表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27 日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